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为保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运营及投资项目建设资 金,有效降低融资成本,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以信用、保证、抵押、质 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及项目融资不超过250,000万元 人民币,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(如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 资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)、长短期借款、项目融资、并购融资、境外 融资、融资租赁、信托融资、委托贷款、保理、反向保理、票据融资、票据授信、 保函授信、黄金租赁、供应链金融、商票保贴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以及其他银行 非标表外类融资产品等。在2024年度银行授信总额未突破公司融资计划总额的 情况下,可以在集团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(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 权的子公司)之间调剂使用额度。

此次授信申请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